

2017年12月

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物业持有期。

在2017年12月份的住宅物业交易中，印花税法署确定52宗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交易。该52宗交易分类如下：

取得物业后计的持有期	宗数 ^{注1}	税款 (千元)
6个月或以内	2	161
超过6个月但在12个月或以内	3	7,155
超过12个月但在36个月或以内	47	26,789
合计	52	34,105

此外，最近六个月涉及「额外印花税法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税款 (百万元)
2017年7月	44	21.0
2017年8月	41	21.4
2017年9月	57	31.5
2017年10月	44	19.1
2017年11月	50	23.0
2017年12月	52	34.1

(II) 买家印花税法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买家印花税法」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税款 (百万元)
2017年7月	256	717.2
2017年8月	325	630.2
2017年9月	450	614.6
2017年10月	458	566.8
2017年11月	483	1,068.2
2017年12月	534	1,317.2

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条例》另有规定外，第1标准税率（即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）「从价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3年2月23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及非住宅物业。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税率徵收「从价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{注1}			按第1标准税率徵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 ^{注2}	非住宅	总数	住宅 ^{注2}	非住宅	总数#
2017年7月	536	2 339	2 875	601.9	832.9	1,434.9
2017年8月	579	2 507	3 086	517.5	794.0	1,311.5
2017年9月	781	2 283	3 064	518.5	1,080.0	1,598.5
2017年10月	856	2 164	3 020	565.3	837.5	1,402.8
2017年11月	916	2 382	3 298	979.7	949.9	1,929.6
2017年12月	928	2 295	3 223	1,121.7	2,864.6	3,986.4

#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加起来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1：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徵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注2：政府在2016年11月4日推出新住宅印花税措施，自2016年11月5日起全面提高住宅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税税率至划一的15%。2016年11月或之后月份所列的宗数或包括须缴交新住宅印花税的个案。立法会已于2018年1月11日通过旨在落实新住宅印花税措施的《2017年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。然而，由于《2018年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》尚未刊宪，就该类个案所列的款额只反映以现行的第1标准税率（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而非15%的新住宅印花税税率）收取的税款。税务局会记录2016年11月5日起至《2018年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》刊宪当日这段期间的所有住宅物业交易，并于刊宪后发出通知书提醒有关人士缴纳少付的印花税税款。

公布日期：2018年1月12日